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吉祥航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19,400,137股，认购后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为1.96%，持有公司H股股份比例为0.23%，持有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1.41%；均瑶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11,831,909股，认购后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为2.78%，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1.90%；上海吉道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89,041,096股，认购后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为5.26%，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3.60%；吉祥香港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517,677,777股，认购后持有公司H股股份比例为10.00%，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3.16%。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